

案例分享 |

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普法宣传典型案例

160万元债务难清偿,这咋办?

■ 记者 罗晓
通讯员 董雅丽 文/图

企业资金短缺,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,银行放贷160万元,之后,借款人无力清偿债务,且发生债权转移。对160万元借款、利息及违约金拥有债权人,因无法实现债务清偿,向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寻求诉讼清欠法律服务。结果怎样?请看弘创律师事务所分享的普法宣传典型案例。

推荐律师:董雅丽,大学本科学历,曾在某房地产公司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供职。自2010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至今,执业以来承办数十起重大民商事、建设工程及房地产诉讼和执行案件,并担任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法律顾问。在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领域、公司债务清偿、债务重组业务方面深耕多年,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与办案经验。

执业理念:只为成功找方法,不为失败找理由。

专业特长:擅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索赔与反索赔、建设工程

全程法律顾问服务及风险控制,在涉及房地产纠纷的疑难复杂案件中具备独特办案思路,并在金融、债权清收类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兢兢业业为委托人解决法律疑难问题,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执业证号:

14103201211262049

单位: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

电话:13837927737

邮箱:

hongchuanglawyer@sina.com

地址: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八一路交叉口博大城14楼



董雅丽

01 诉讼清欠:债权人请律师代理清偿拖欠多年的160万元债务

“某地一家企业因流动资金短缺,与某银行、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。依据这两个合同,某银行分两次向某企业(借款人)发放贷款160万元。后来,某企业注销,十余年无法清收的借款以不良资产转让给我单位,现在,对这笔不良资产——债务人所欠的160万元借款、利息及违约金拥有债权人,无法实现债务清偿,这咋办?”2013年夏季的一天,某管理中心代表找到专办疑难复杂案件、高效办理借款纠纷案件的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,请该所提供债务清偿法律服务。

在了解了求助者遭遇的借款合同

纠纷基本情况后,该所指派董雅丽律师为该单位提供代理诉讼清欠法律服务的。董雅丽律师接受某管理中心的诉讼清欠委托后,查阅了委托人提交的资料,之后,和所里的律师团队先后多次出差到县区,对涉案单位进行了仔细调查,对债权人、债务人等情况进行了核实、甄别,克服重重阻力,搜集了大量证据和有效资产,确保委托人能够实现全部债权。

董雅丽对调查掌握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后,对本案事实经过了清晰的认识:2004年9月8日,某银行与某企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半月后,借款人与出借人某银行、某公

司(保证人)签订三方合同——担保合同,该担保合同约定:某银行向某企业发放的贷款由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在两份合同生效后,某银行分两次向某企业发放贷款共计160万元。

2005年7月14日,某银行发放160万元借款的债权转让给某管理中心郑州办事处,并于2005年10月22日在省级媒体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。某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受让该债权后,分别于2007年10月15日、2009年10月12日、2011年10月10日在省级媒体刊登债权催收公告。在此期间,借款人

某企业投资人黎某申请注销该企业,他同时承诺该企业债权债务由其本人承担。2012年10月29日,某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又将该债权转让给某管理中心,并于2012年12月11日在省级媒体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。

这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跨度时间长、横生枝节多、法律关系复杂,债权人某管理中心要想顺利实现债务清欠目的并非易事。专门为当事人提供足额可执行财产、查找债务人下落的法律服务的弘创律师事务所,为了使债权人尽早得到债权,全力提供法律服务。

02 法院调解:原告准备工作充分,被告财产受限,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,债权人实现债权

董雅丽根据案情和诉讼清欠需要,建议债权人某管理中心将债务人黎某列为第一被告,将某企业列为第二被告,之后,依法为委托人制作了法律文书。

2013年6月中下旬,某管理中心将董雅丽代为其制作的民事起诉状递交至法院。作为原告,某管理中心在民事起诉状中向法院提出的主要诉讼请求是:判令债务人(被告)黎某向原告偿还应付欠款、利息及违约金共计500余万元;判令保证人某公司对被告偿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在法院受理此案后,为了防止委托人“赢了官司,输了财产”,董雅丽征得委托人同意,及时为委托人制作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。“为防止被

申请人转移或隐匿财产,保证法院判决的顺利执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特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,冻结金额合计500余万元,或查封、扣押同额财产。”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中,债权人某管理中心向法院提出了这样的诉讼财产保全请求。在该申请提出后,某管理中心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申请财产保全手续。

2013年8月15日,法院作出裁定,同意原告某管理中心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,在此情况下,董雅丽通过前期搜集的证据和财产线索,协助法院工作人员先后冻结第一被告黎某账户资金数十万元,查封其住宅一套、车库

一间,同时,冻结第二被告某企业账户资金,查封其高级轿车数辆,合计保全被告财产价值逾300万元。

在法院冻结了某企业账户资金后,第一被告黎某提供的保证人向法院提出申请,请求法院冻结其个人账户相应的资金,并出具担保函,自愿承担第二被告某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,恳请法院解除对第二被告某企业财产的冻结。法院同意黎某提供的保证人的请求。

之后,在法院主持下,原告与被告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:被告黎某、某企业在2013年10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欠款本息近200万元,其中,部分由保全的账户资金支

付,余款现金支付,在该余款到账后,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查封冻结;二被告如果未按期履行本调解协议,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0万元。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后,法院认为该调解协议书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,予以确认。

这起逾期不还的借款案件,单位连年连续讨要无果,十余年的无法收回,已经失去实现债权的信心。董雅丽凭着执业多年的丰富经验和高超的办案技巧,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,排除干扰和其他诱惑,坚持只为成功找方法,不为失败找理由的执业理念,使委托人全额实现了债权,深受办案单位和委托人的好评。